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
第三次（一／一六至一七）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文裕明議員，MH（主席）

林婉濱議員（副主席）

古揚邦議員

伍顯龍議員

李洪波議員

陳振中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鄭捷彬議員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羅嘉團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李麗嬌女士

林靜華女士

林淑芬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荃灣）2

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荃灣）1

荃灣民政事務處

社會福利署

教育局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潘宗澤先生（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行政主任（區議會）3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3項議程

吳品慧女士

陳淑芳女士

高級統計師（普查及人口統計）

高級外勤統計主任（普查）5

政府統計處

政府統計處

討論第4項議程

陳載英女士	慈善事務高級經理	香港賽馬會	
譚雨川先生	慈善項目經理	香港賽馬會	
何振熙先生	助理慈善項目經理	香港賽馬會	
陳慧瑩女士	高級慈善項目主任	香港賽馬會	
李鴻先生	高級社區事務主任	香港賽馬會	
馬學嘉博士	服務研習處副總監／亞太老年學研究中心研究員		嶺南大學
區詠蘭女士	亞太老年學研究中心項目主任		嶺南大學
倪曉琳女士	亞太老年學研究中心項目統籌		嶺南大學

缺席者：

增選委員

陳駿軒先生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委員只可在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和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三月十一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4.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按：葛兆源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二分退席。）

IV 第 3 項議程：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簡介

（社會第 1/16-17 號文件）

5. 主席介紹出席是次會議的政府統計處代表，包括：

- (1) 高級統計師（普查及人口統計）吳品慧女士；以及
- (2) 高級外勤統計主任（普查）陳淑芳女士。

6. 政府統計處高級統計師（普查及人口統計）（下稱“政府統計處高級統計師”）介紹文件。

(按：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三分到席，李洪波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到席。)

7. 林婉濱議員、伍顯龍議員及古揚邦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支持政府統計處進行中期人口統計，並認為中期人口統計對未來發展十分重要；
- (2) 關注騙案問題，詢問政府統計處於進行中期人口統計時不會收集何種資料，並建議於宣傳資料簡介有關內容；
- (3) 對政府統計處使用無紙化方式進行統計，表示讚賞；
- (4) 鑑於問卷問題總數超過 40 條，詢問該處如何處理市民使用電子問卷時胡亂作答、不慎答錯或未回答所有問題的情況，以及市民蓄意或不慎答錯問題是否已列為罪行；以及
- (5) 詢問政府統計處以甚麼基準抽樣選出 30 萬個屋宇單位進行統計，這是否包括居於工廠大廈的市民及進行家訪的時間為何。另外，如有市民在中期人口統計期間外遊，會否影響調查情況。

8. 政府統計處高級統計師回應如下：

- (1) 該處會在宣傳影片中提醒市民，該處的中期人口統計不包括收集身份證號碼、銀行存款及資產等資料；
- (2) 如市民選擇使用電子問卷提交資料，他們需要提供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以供接收由該處傳送訊息，例如該處在市民忘記系統登入密碼時可提供協助。如市民沒有登記使用電子問卷，而是接受統計員的家訪，則無需向統計員提供電話號碼；
- (3) 如市民懷疑統計員的身份，可致電該處的熱線電話查詢，該處可即時查核有關統計員是否曾致電有關市民或進行有關家訪；
- (4) 如市民使用電子問卷作答，可於未完成問卷時登出系統，稍後再登入系統回答其餘問題。此外，該處會於問卷預設簡單核實問題，並就統計結果進行品質檢查。部分統計員會擔任覆核員，負責檢查問卷上的資料，如問卷上有未填寫的資料，他們會聯絡有關市民完成問卷，而該處亦會安排統計員跟進未完成的電子問卷；
- (5) 根據《普查及統計條例》，提供虛假資料即屬違法，可處罰款 5,000 元及監禁六個月，如發現市民提供虛假資料，該處需與律政司探討如何跟進相關事宜；
- (6) 經納入中期人口統計的 30 萬個屋宇單位包括住宅單位及非住宅類大廈。該處認為市民可能居於非住宅類大廈，為此會按比例抽選屋宇單位；
- (7) 根據 2011 年進行人口普查的經驗所得，統計期為期較長，由六月下旬至八月上旬。市民如在該段期間外遊，可於外遊前後接受該處統計員家訪，亦可於外遊期間填寫電子問卷。如部分市民未能於統計期間提交資料，該處會提供自填問

卷供該些市民填報資料，以確保利便市民提交有關資料；以及

- (8) 市民可向該處預約家訪時間，可供預約時段一般為早上十時至晚上十時，若有特別需要亦可安排預約較早時間（例如九時）進行家訪。

（按：陳振中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九分到席；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三時退席。）

V 第4項議程：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

9. 主席介紹出席是次會議的香港賽馬會及嶺南大學代表，包括：

- (1) 香港賽馬會慈善事務高級經理陳載英女士；
- (2) 香港賽馬會慈善項目經理譚雨川先生；
- (3) 香港賽馬會助理慈善項目經理何振熙先生；
- (4) 香港賽馬會高級慈善項目主任陳慧瑩女士；
- (5) 香港賽馬會高級社區事務主任李鴻先生；
- (6) 嶺南大學服務研習處副總監／亞太老年學研究中心研究員（下稱“嶺南大學服務研習處副總監”）馬學嘉博士；
- (7) 嶺南大學亞太老年學研究中心項目主任區詠蘭女士；以及
- (8) 嶺南大學亞太老年學研究中心項目統籌倪曉琳女士。

10. 香港賽馬會慈善事務高級經理介紹計劃背景及地區項目安排，而嶺南大學服務研習處副總監及嶺南大學亞太老年學研究中心項目主任則介紹荃灣區的基線研究結果。

11. 黃偉傑議員、黃家華議員、羅少傑議員及古揚邦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感謝香港賽馬會及嶺南大學過往對荃灣區議會長者友善社區項目的支持，包括由二零一四年起籌備加入世界衛生組織“全球長者友善城市及社區網絡”，以及其後的認證儀式；
- (2) 認為計劃介紹內容全面，基線研究報告的參考價值高，令議員可以了解長者關注的事項，並為推動長者友善社區項目提供方向；
- (3) 香港賽馬會提供資源與區議會合作，並由嶺南大學提供學術支援，為此建議這個計劃的方向以推動長者友善社區為主，加深長者及青年社羣對長者友善社區的認識和理解，推動商界支持長者友善社區，並以跨代共融等主題舉行活動；
- (4) 認為基線研究報告有助討論政策，例如在討論應否向 65 至 69 歲長者提供醫療券時，該報告可作為參考；
- (5) 建議向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提供基線研究報告，以便該局於制訂政策時作為參考；
- (6) 認為香港賽馬會提供的撥款較政府提供的具彈性，並建議香港賽馬會把部分撥款用作發展社區設施，例如在天橋上加設座椅；

- (7) 同意香港賽馬會向非牟利機構提供預支撥款以舉行活動，此舉可讓舉辦活動的機構在使用撥款時更具彈性；
- (8) 詢問如何選出 32 名齡活大使，並建議邀請耆樂警訊代表加入，以增加宣傳效果；
- (9) 期望計劃在推行三年後可予延續；以及
- (10) 對計劃表示歡迎及支持，並關注跨代和諧及長者精神健康等議題，亦關注於安老院生活的長者的情況。

12. 香港賽馬會慈善事務高級經理表示，可於小組會議上繼續討論計劃的三年行動方案及如何使用該會提供的撥款，以及就需予處理的項目決定優次。如區議會希望將計劃的部分撥款用作社區設施發展，該會將根據各區的需要作出決定。

VI 第 5 項議程：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撥款分配事宜 (社會第 2/16-17 號文件)

13. 秘書介紹文件。

14. 委員會通過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區議會撥款（社區參與計劃）分配如下：

<u>項目</u>	<u>*可供使用的撥款額 (元)</u>
(1) 長者友善社區及復康工作小組	544,000.00
(2) 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	732,000.00
(3) 支持地區團體活動	107,000.00
(4) 社區會堂活動	150,000.00
(5) 儲備	0.00
總額：	<u>1,533,000.00</u>

* 此款額包括 10%的赤字預算。

(按：李洪波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三分退席，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六分退席。)

VII 第 6 項議程：地區團體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會第 3/16-17 號文件)

15. 秘書介紹文件。

16. 主席表示，秘書處共收到三個地方團體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申請總額為 64,412 元。根據委員會撥款準則，每宗地方團體撥款申請的批撥上限為 20,000 元，而本撥款期的撥款為全年度可供使用款額的 40%，即 42,800 元。如本撥款期的款項不足以支持獲批准的活動，委員會可從隨後一期轉撥不多於全年撥款額的 5%(即 5,350 元)供本期使用。因此，是次會議可供批撥的款額為 48,150 元。

17. 陳崇業議員申報為圓玄學院荃灣西長者鄰舍中心顧問，陳振中議員申報為荃灣葵青居民聯會理事長，古揚邦議員申報為荃灣葵青居民聯會副理事長。主席決定，申報利益的委員不可參與討論和表決，但可留在席上旁聽。經討論和表決後，委員會通過以下三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u>	<u>*批核款額(元)</u>
(1) 荃心傳意頌親恩歡樂 嘉年華 2016 (舉行地點：石圍角邨商場平台)	荃灣葵青區婦女會	18,827.70
(2) 親親爹娘綜合晚會 (舉行地點：荃灣大會堂演奏廳)	荃灣葵青居民聯會	19,400.00
(3) 圓玄粵韻迎中秋 (舉行地點：荃灣大會堂文娛廳)	圓玄學院荃灣西長者鄰舍中心	9,725.00

* 此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會後召開的會議決定。

VIII 第 7 項議程：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會第 4/16-17 號文件)

18.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身兼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以作為他們已就成員身分申報利益，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一。

19. 主席申報為荃灣青年會會長，副主席申報為荃灣青年會副會長，黃偉傑議員申報為荃灣青年會主席，羅嘉團女士申報為荃灣青年會副主席。古揚邦議員申報為荃灣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羅少傑議員申報為荃灣區長者福利會成員。鑑於主席及副主席已申報利益，委員同意由陳崇業議員暫代主持會議。代主席決定，身兼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成員的委員及已申報利益的委員不可參與討論和表決，但可留在席上旁聽。

20. 經討論和表決後，委員會通過以下八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合辦團體</u>	<u>批核款額</u> (元)
(1) “Teen 晴大使 2016”	明愛賽馬會梨木樹青少年綜合服務	20,000.00
(2) 荃葵青優秀學生選舉 2016	荃灣青年會	40,000.00
(3) 荃灣區家長也敬師嘉許禮	荃灣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有限公司	24,000.00
(4) “與你音樂”中學生歌唱 比賽 2016	香港青年協會荃灣青年空間	20,000.00
(5) 活力“荃”現 2016	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	20,000.00

	中心	
(6) “5 擊 5 得”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荃灣會所	20,000.00
(7) Amazing Teens — 荃灣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賽馬會	30,000.00
CYC 聯校領袖培訓計劃	麗城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2016		
(8) 雅麗珊喜迎中秋佳節嘉年華暨綜合晚會	荃灣區長者福利會	50,000.00

IX 第 8 項議程：長者友善社區及復康工作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社會第 5/16-17 號文件）

21.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身兼長者友善社區及復康工作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以作為他們已就成員身分申報利益，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一。

22. 鑑於主席及副主席身兼長者友善社區及復康工作小組成員，委員會同意由陳崇業議員暫代主持會議。代主席決定，申報為小組成員的委員可參與討論和表決。

23. 經討論和表決後，委員會通過以下兩項撥款申請：

活動名稱	申請／合辦團體	批核款額 (元)
(1) 萬糴同心為公益 2016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荃灣長者地區中心	11,100.00
(2) 長者懷舊金曲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有限公司	120,000.00

X 第 9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

24. 副主席報告，秘書處早前邀請區內的地區團體遞交撥款申請建議，八份計劃書及財政預算已獲委員會通過。此外，小組同意與荃灣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有限公司合辦“荃灣區家長也敬師嘉許禮”活動，教師嘉許禮將於七月九日下午三時 在 荃灣雅麗珊社區中心舉行。

(B) 長者友善社區及復康工作小組

25. 黃偉傑議員報告，秘書處早前邀請區內的地區團體遞交撥款申請建議，兩份計劃書及財政預算已獲委員會通過。此外，小組同意與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荃灣長者地區中心合辦“萬糴同心為公益 2016”活動，啟動禮將於六月四日上午九時 在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荃灣長者地區中心舉行。

XI 第 10 項議程：其他事項

(A) 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16

26. 主席表示，職業安全健康局（下稱“職安局”）於本年度將提供 40,000 元資助，支持區議會與區內團體舉辦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委員會收到以下兩份活動計劃書：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u>	<u>批核款額</u> (元)
(1) 荃灣職安健推廣活動 2016	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	20,000.00
(2) 家家樂見職安健	荃灣葵青居民聯會	19,985.00

27. 陳崇業議員申報為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副主席，羅少傑議員申報為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委員。陳振中議員申報為荃灣葵青居民聯會理事長，古揚邦議員申報為荃灣葵青居民聯會副理事長。主席決定，申報利益的委員不可參與討論和表決，但可留在席上旁聽。

28. 委員一致同意向職安局推薦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及荃灣葵青居民聯會申請有關資助。

(B) 資料文件

29.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二零一六至一九年度各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社會第 6/16-17 號文件），以及
- (2)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撥款財政報告（社會第 7/16-17 號文件）。

30.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七月十五日（星期五）舉行，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六月二十九日。

XII 會議結束

3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
二零一六至一九年度各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

召集人：林婉濱議員
副召集人：古揚邦議員
成員：李洪波議員
：黃偉傑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陳駿軒先生
羅嘉團女士

長者友善社區及復康工作小組

召集人：黃偉傑議員
副召集人：陳振中議員
副召集人：鄒秉恬議員
成員：文裕明議員，MH
古揚邦議員
林婉濱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鄭捷彬議員
羅少傑議員
羅嘉團女士

審核小組

召集人：文裕明議員，MH
副召集人：林婉濱議員
成員：李洪波議員
：陳振中議員
黃偉傑議員
羅嘉團女士

註：增選委員的任期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